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20-03

修正案号: 39-3410

- 一. 标题: 偏航控制(ATA67)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CAD适用于序号小于NO. 1279的EC 120 B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386-007(A) 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CAD的颁发是为了防止外物滑入舱盖和客舱地板之间,从而引起偏航控制卡阻。

I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
要求最迟在2001年12月31日前,按照EC 120紧急服务通告 NO. 67A005中2. B段的说明,在客舱地板上安装前部和侧部的保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